

## 阿盟局场监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填报单位：阿拉善盟局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3年2月16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业务科室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抽查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广告经营行为检查	牙科诊疗单位广告发布检查	从事牙科诊疗单位	广告监管科	网络监测 实地核查	盟局	100%	2月—6月	通过各类媒介发布广告监测监管	
2	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检查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监测检查	互联网广告经营单位	广告监管科	网络监测 实地核查	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5%	2月—7月	互联网广告监测	
3	“三品一械”广告主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三品一械”广告内容监测检查	“三品一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	广告监管科、 医疗器械监管科、 药品化妆品监管科	网络监测 实地核查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3%	2月-9月	“三品一械”经营单位通过各媒介发布广告情况	
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及广告经营者发布情况的检查	“三项制度”落实情况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广告监管科	网络监测 实地核查	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3%	2月-10月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建立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5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食品流通监管科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盟局	1、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监督检查：100%，入网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月至10月	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是否依法履行备案义务；是否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资质审查，并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是否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是否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的技术条件；是否明确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责任；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经营资质、销售经营条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食品经营过程控制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从业人员情况、食品贮存、食品销售经营者自查等情况。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通过自建网络从事交易食品经营者、区外网络网络食品交易三方平台在我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入网食品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盟局	5户	4月至10月	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资质审查、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经营环境和条件检查等情况；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备案、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要求落实等情况。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业务科室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抽查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品流通监管科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局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月至10月	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7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者	食品流通监管科	实地核查	盟局	30%	4月至10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经营场所是否张贴《内蒙古自治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规范管理清单》等情况。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食品流通监管科	实地核查	盟局	30%	4月至10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等情况。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食品流通监管科	实地核查	盟局	30%	4月至10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经营场所是否张贴“双公示制度”等情况。	
8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知识产权科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每个旗(区)抽查20户	6月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况	
		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每个旗(区)抽查20户	6月	已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是否存在专利权类别、专利号、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方法类专利、专利申请标记或其他不规范行为;产品专利宣传是否存在假冒专利的情况。		
9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知识产权科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每个旗(区)抽查20户	7月	(一)未经核准公告,在相同或类似产品上,擅自使用、假冒、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违法行为;(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的行为;(三)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等,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	乌兰布和和高新区的检查对象数量合并,策克口岸和额济纳旗检查对象数量合并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业务科室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抽查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局	盟局抽查5户		为地理标志的行为；（四）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擅自使用与地理标志商标相同或近似文字的行为；（五）伪造、擅自制造地理标志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地理标志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	
1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知识产权科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局	1户	4月	是否严格履行商标代理职责和义务，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恶意申请筛查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对于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重点检查其是否存在恶意排挤竞争对手、低于成本价格提供服务。	
11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质量发展与检验检测监管科	实地核查	自治区（盟局、旗区配合）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认检处在全区抽查80家机构	2月至11月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是否存在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检验和空档期出报告情况；是否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情况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认检处安排部署，盟局和各旗区局配合。
12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网络交易监管科	实地核查	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每个旗区抽取100%	3月—11月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13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网络交易监管科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每个旗区抽取10%	3月—11月	检查集贸市场、企业、个体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14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经营主体	盟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	按照抽检计划随机抽检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抽检计划实施	按照均衡抽检计划要求，每月完成计划任务总量的8%。	按照年度抽检计划落实	总任务450批次。其中：盟级290批次；旗区级160批次
15	药品安全监管	药品安全抽检	各药品经营单位及医疗机构	盟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	按照抽检计划随机抽检	盟局	按照抽检计划实施		按照年度抽检计划落实	自治区抽检计划暂未下达
16	食用农产品监管	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	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	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抽检计划随机抽检	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抽检计划实施	按照均衡抽检计划要求，每月完成计划任务总量的8%	按照年度抽检计划落实	总任务290批次
17	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科、各旗区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50%及以上	2月至12月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检查。	盟局结合各旗区报送的重点单位名录，分旗区建立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库，按50%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盟局结合工作实际，对重点单位重点时段、重点场所开展监督检查；旗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盟局印发的常规检查计划，结合当地实际，开展检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业务科室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抽查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	特种设备非重点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非重点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科、各旗区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非重点使用单位抽查比例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使用单位总体(包含重点、非重点)抽查比例不低于全盟使用单位总量5%	2月至12月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检查。	盟局结合各旗区报送的非重点单位名录,分旗区建立特种设备非重点使用单位库,按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盟局结合工作实际,对重点单位重点时段、重点场所开展监督抽查;旗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盟局印发的常规检查计划,结合当地实际,开展检查。
1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科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监督抽查	盟局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证后抽查;对大型高风险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综合性监督检查”;开展‘两超一非’专项抽查;开展“监督检查+抽检监测”专项抽查;开展食品安全“异地检查”。	
20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食品生产科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监督抽查	盟局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开展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查;开展食品小作坊园区监督抽查。	
2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餐饮科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12月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食堂;旅游景区餐饮单位;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单位;建筑工地食堂;特大、大型和中型餐饮单位、中央厨房;连锁餐饮企业。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餐饮科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书面检查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12月	线上监测:重点筛查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未公示菜品主要原料、超范围经营等问题;线下检查:以学校和居民小区周边、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小餐饮店、无牌匾标识餐饮店为重点对象。		
22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加油(气)站在用计量器具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实地核查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		
电子秤、电子天平计量器具										
2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实地核查
24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实地核查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2月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业务科室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抽查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	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计量科	抽样检验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标识标注符合性和净含量检验。	
26		计量标准建标单位专项检查	企业		实地核查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标准器和检测环境是否符合检定要求	
27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实地核查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能效标识符合性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2月至12月	水效标识符合性检查。						
2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抽查检查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抽查生产领域、流通领域产(商)	2月至12月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内产品。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风控系统远程开展日常检查	自治区局安排,阿盟局组织开展,自治区局重点抽查个别企业	对新发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重点抽查10%的发证企业	2月至12月	发证企业。	
2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风控系统远程开展日常检查	自治区局安排,阿盟局组织开展,自治区局重点抽查个别企业	对食品相关产品、化肥产品新发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重点抽查10%的发证企业	2月至12月	发证企业。	
3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监督检查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发证企业。	
3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信用监管科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盟局按3%比例抽取市场主体,各旗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抽取市场主体,抽取比例不得低于3%	2月至12月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风险高和较高的企业。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2	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业务科室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抽查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2	公示信息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3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价监竞争科	现场检查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涉企收费。	
3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经营主体	价监竞争科	现场检查	盟局、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监管事项。	